

*0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桃園市草漯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三) 112 年 6 月 20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核心素養基本內涵，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「終身學習者」，包括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、「社會參與」三大面向，以及「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」、「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」、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」、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、「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」、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」、「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」、「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」九大項目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，培養 21 世紀之健全國民。
- (二) 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，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、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。
- (三) 藉由課程統整，規劃出以學生為中心，以生活經驗為重心的課程，透過人與自己、人與社會、人與自然等人性化、生活化、適性化、統整化與現代化之教學活動，開發學生潛能，發展學生十大基本能力。